

2026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創雙年獎 競賽簡章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在校生與校友持續投入藝術創意、工藝創意與設計創作，展現本系教學成果、研究能量與跨世代交流，特訂定本競賽簡章。

一、依據與目的

- 本競賽以建立本系雙年獎優質品牌、鼓勵學生與校友創作交流、促進藝創創意表現與獨創設計作品展覽與藝創系教育推廣精神為目的。
- 辦理方式採競賽徵件、書面初審、實體展覽複審及藝創雙年獎專輯出版。

二、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藝術學院
-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協辦單位：115 亮點計畫-藝術創意網絡與在地永續發展

三、參賽資格

- 在校生組：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在學之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校友組：畢業於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之校友。
- 每人限報名 1 件作品；作品須為本人獨立完成之原創作品。
- 作品如有共同創作、委外製作、代工、抄襲、仿作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不得報名。

四、徵件主題與作品類型

- 徵件主題以藝術創意、工藝創意、設計創作為主。

- 作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陶藝、木藝、金工、纖維、漆藝、複合媒材、平面、立體、裝置藝術、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及跨域創作等。
- 作品須適合展覽展示與安全搬運；主辦單位得基於展場條件、安全或維護考量，決定是否展出。

五、報名方式與應備文件

• 第一階段採書面報名審查，參賽者應於截止日期前檢具以下資料送達本系：紙本寄 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藝創系(謝助理收)；電子信箱：ocean@gms.ndhu.edu.tw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作品資料表 1 份。
- (三) 創作理念說明 1 份。
- (四) 作品照片 1 組 3 張，每張檔案須為 2MB 以上，內容應含作品整體、局部及展示狀態。
- (五) 獨立創作聲明書暨不抄襲切結書 1 份。
-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份。
- (七) 在校生應附學生證明；校友應附畢業證明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 報名資料不齊、格式不符、內容不實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六、作品照片規格

- 檔案格式以 JPG、JPEG 或 PNG 為原則。
- 報名者繳交同一件作品之照片共 3 張；每張檔案大小須為 2MB 以上。
- 影像須清晰、未加作者姓名、品牌標誌、水印或其他足以識別作者身分之標記。

- 主辦單位得要求入選者補件高解析檔案，以供專輯出版及宣傳使用。

七、審查方式

- 本競賽採二階段審查。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依作品照片、創作理念、原創性、完整性與主題契合度進行評選，擇優錄取 30 件作品進入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展覽審查）：第一階段入選之 30 件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實體展覽，展覽審查期間為 1 週，由審查委員以現場作品實物審查及投票方式決定得獎名單。
- 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從缺。

八、評審原則

- 創意與觀念表現 30%。
- 工藝或製作技術 25%。
- 藝術性與美感整合 20%。
- 設計思維與材質應用 15%。
- 整體展示完成度 10%。

九、獎項與獎勵

- 在校生組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頒發獎狀 1 紙。
- 校友組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頒發獎狀 1 紙。
- 優選獎 3 名：不分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頒發獎狀 1 紙。
-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保留調整獎項名額或從缺之權利。

十、展覽與出版

- 第一階段入選之 30 件作品，由主辦單位辦理公開展覽，展期 1 週。
- 得獎作品與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擇優收錄出版 ISBN 作品專輯。
- 為推廣教育、展覽、宣傳、研究與出版所需，參賽者應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作品圖像、文字與基本資料。

十一、送件、收件與退件

- 入選第二階段作品之作者，應依公告時間將作品送達指定地點並完成展出。
- 作品包裝應具安全、防震、防潮及可重複包裝功能；因包裝不當導致之損害，由參賽者自負。
- 收件、退件、保險及運輸等由參賽者自行辦理。

十二、權利與義務

- 參賽者須保證所送作品及文件均屬真實，且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情形。
- 如經查證有資格不符、抄襲、冒名、侵權、資料造假或其他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及相關獎勵。
- 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基於競賽、展覽、教育推廣、研究、出版、攝影、宣傳及網路傳播之目的使用參賽作品相關資料。
- 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辦理扣繳。

十三、徵件時程

- 簡章公告：2026 年 6 月。
- 第一階段報名截止：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 第一階段入選公告：2026 年 9 月 15 日。
- 入選作品實體送件：2026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
- 第二階段展覽布展：2026 年 10 月 21 日。
- 第二階段展覽審查：2026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
- 得獎公告與頒獎：2026 年 10 月 28 日。
- ISBN 作品專輯出版：2026 年 12 月前。

十四、附則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或公告說明之。
- 凡完成報名者，視同同意遵守本簡章及附件表件之各項規定。

附件一：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組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就讀年級	
畢業年度／學號	
作品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	
作品尺寸	
作品媒材	
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創作
是否需特殊展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本人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報名表 作品資料表 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照片 3 張
 獨立創作聲明書暨不抄襲切結書 個人資料同意書 在學／畢業證明。

附件二：作品資料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材料	
技法／製程	
尺寸(長×寬×高 cm)	
重量(如適用)	
展示方式	
是否為系列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創作理念 (500 - 1200 字)	
作品摘要(50 - 100 字，可供展牌或專輯使 用)	
備註	

注意事項：本表內容請勿出現作者可辨識標記；送審照片與作品名稱須與本表一致。

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因辦理「2026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藝創雙年獎」競賽之報名、審查、展覽、頒獎、專輯出版、稅務申報、成果彙整及後續推廣等業務需要，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本系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學籍或畢業資訊、金融資料（如後續核發獎金需要）及與本競賽相關之作品資料。

本人知悉，本系得於競賽辦理期間及必要保存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及利用前開資料，使用範圍以本競賽及其相關行政作業為限。

本人瞭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惟若因此致影響報名、審查、得獎通知、獎金發放或其他競賽相關權益者，後果由本人自行承擔。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本系依上述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送審資料檢查表

項次	應備文件	備齊勾選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品資料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作理念說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作品照片 3 張（每張 2M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獨立創作聲明書暨不抄襲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學證明／畢業證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補充資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報名資料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所有檔案與文件。

附件六：評審與行政作業備註（主辦單位用）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件數以 30 件為原則。
- 第二階段展覽審查期間以 1 週為原則，得由主辦單位視展場檔期調整。
- 評審委員原則由校內外藝術、工藝、設計及策展等領域專家組成。
- 獲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並辦理頒獎、媒體宣傳及 ISBN 作品專輯編輯。
- 正式實施版本可再增列：收件地址、聯絡窗口、退件時間、作品保險金額、稅務扣繳與專輯授權範圍。